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对此，发表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二、关于收购阳泉太阳能电力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拓展上市公司产业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阳泉太阳能 100%的股权。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丁韶华

何 前

年 月 日